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黃紹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紹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，出具保證金5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在案。嗣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判處受刑人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69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而於

民國112年9月7日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，是上情應堪認定。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，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住所合法傳喚，請受刑人於112年10月23日到案接受執行，嗣囑警拘提亦無所獲，且經聲請人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具保人亦無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、報告書各1份足參。又受刑人、具保人均無在監在押或出境紀錄，復有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各2份可憑。綜上各情，可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